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香港欧比特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经香港欧比特申请，欧比特拟为香港欧比特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24个月。

从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5日

注册地：香港新界葵涌永业街14-20号华荣工业大厦九楼C-D座

法定代表人：颜军

注册资本：50万港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与咨询

香港欧比特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香港欧比特95%的股权，CHI

WANG PLASTIC FACTORY LIMITED 持有香港欧比特 5% 的股权，CHI WANG PLASTIC FACTORY LIMITED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欧比特的总资产为 10,634.47 万元，净资产为 2,158.96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87.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7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香港欧比特的总资产为 10,671.75 万元，净资产为 2,377.71 万元，净利润为 227.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7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香港欧比特的总资产为 10,615.99 万元，净资产为 2,383.75 万元，净利润为 233.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54%。

三、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及风险

由于香港欧比特自 2011 年开始，境外采购大幅增加，所需流动资金增加，母公司欧比特暂缓收取其应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使得香港欧比特公司的负债率超过 70%。预计 2014 年度，香港欧比特境外采购还将继续增加，为支持香港欧比特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经香港欧比特申请，欧比特拟为香港欧比特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香港欧比特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欧比特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拟为香港欧比特提供的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4%。

五、董事会意见

香港欧比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欧比特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香港欧比特 95% 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以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CHI WANG PLASTIC FACTORY LIMITED 持有香港欧比特公司 5% 的股份，为香港欧比特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香港欧比特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为香港欧比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为香港欧比特担保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利于香港欧比特业务的发展，香港欧比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香港欧比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0日